

# 征收土地预公告

长征预告〔2024〕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长兴县人民政府实施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太湖街道段）建设项目，拟征收五里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王浜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陆汇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太湖街道五里桥村、王浜头村、陆汇头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3.8332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长兴县人民政府将组织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含权属、面积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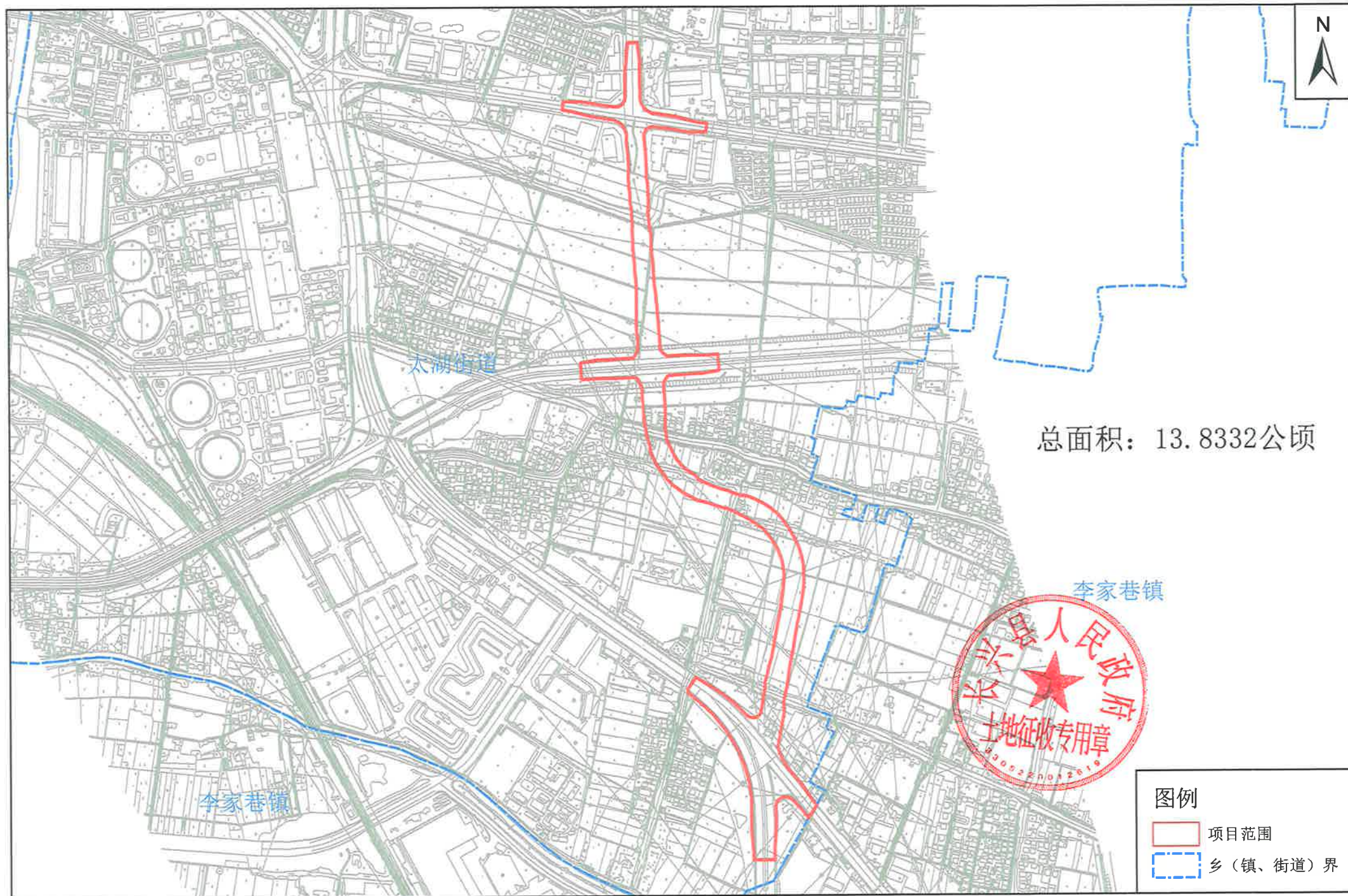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抄送单位：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农业农村局，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街道办事处

# 104国道长兴上莘桥至刘家渡改建工程连接线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太湖街道段）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1000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